

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2)黔06破1号之五

申请人：铜仁中油昆仑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铜仁中油公司）管理人。

2023年9月25日，铜仁中油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铜仁中油公司的财产状况已查明，财产分配方案已确定，破产债权能够依法获得清偿。管理人请求本院终结铜仁中油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2023年9月22日，本院作出（2022）黔06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，认可铜仁中油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，管理人按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执行。如后续仍有可供分配的财产，管理人将按照财产分配方案中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内容，进行分配。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破产程序终结后，管理人应继续依法履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铜仁中油昆仑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张金勇
审	判	员	龙俊
审	判	员	芦化莉

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高	艳
书	记	员		李	徐